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、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、淮安市清江浦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清江浦区二河东堤、入海水道弃土区造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清江浦区二河东堤、入海水道弃土区造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皇岗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1.725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1094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皇岗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周尧（电子签章或周尧签字）
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